

CLASSIFIED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龐建貽先生 BBS, JP

李啟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黃翠瑜女士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吳晉輝先生

黃翠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主席)

吳晉輝先生

余文耀先生

黃翠瑜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晉輝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余文耀先生

黃翠瑜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2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008	17,777
其他收入	6	79	2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67	(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455)	(4,335)
員工成本		(9,229)	(9,316)
折舊		(1,198)	(93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486)	(1,399)
公用事業開支		(716)	(766)
廣告及宣傳開支		(629)	(715)
其他開支		(3,052)	(3,322)
融資成本	8	(72)	(187)
除稅前虧損	9	(2,983)	(2,996)
稅項	10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2,983)	(2,99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5.35)	(5.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	225
使用權資產		755	889
按金	14	–	153
		883	1,267
流動資產			
存貨		21,751	21,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3,215	3,1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8	187
可收回稅項		32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	815
		25,355	26,0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8,582	7,7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61	518
應付董事款項		8,514	6,718
合約負債		397	13
租賃負債		929	2,368
撥備		429	429
		19,712	17,797
流動資產淨值		5,643	8,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26	9,54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
		–	36
資產淨值		6,526	9,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50	11,150
儲備		(4,624)	(1,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26	9,5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35,852)	9,5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83)	(2,98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38,835)	6,52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27,542)	17,81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96)	(2,99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30,538)	14,8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4)	(684)
投資活動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00	—
償還予關聯公司	79	2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9	25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547)	(2,991)
董事墊款／(償還)	1,796	(2,4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1)	(5,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6)	(5,9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	6,1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	2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0號長德工業大廈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營運休閒餐廳及烘焙店業務（「休閒」）。該分部的淨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客戶可在前台下單，通過向餐桌遞送所訂購的食品，從而提供基本餐桌服務。休閒餐廳旨在營造更休閒輕鬆的氛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7,008	17,008
分部虧損	(1,608)	(1,608)
其他收入		79
未分配經營成本		(1,454)
除稅前虧損		(2,9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7,777	17,777
分部虧損	(1,368)	(1,368)
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經營成本		(1,834)
除稅前虧損		(2,99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267</u>	4,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存貨		21,0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8
可收回稅項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9</u>
綜合資產總值		<u>26,238</u>
負債		
分部負債	<u>7,056</u>	7,056
其他應付款項		4,142
應付董事款項		<u>8,514</u>
綜合負債總額		<u>19,712</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136</u>	5,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存貨		21,0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
可收回稅項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15</u>
綜合資產總值		<u>27,34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789</u>	10,789
其他應付款項		326
應付董事款項		<u>6,718</u>
綜合負債總額		<u>17,83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除外。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3
其他	19	143
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60	60
	79	20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768	—
外匯虧損淨額	(1)	(1)
	767	(1)

8.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72)	(187)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有關餐廳經營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455)	(4,33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391)	(387)
– 或然租金 (附註)	(129)	(96)
	(520)	(483)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10.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務撥備。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釐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2,983)	(2,99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附註)	55,750	55,7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192	217
租金按金	1,793	2,027
其他按金	414	4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	572
	3,215	3,292
包括：		
當期	3,215	3,139
非當期	—	153
	3,215	3,29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惟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款項有關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其結算期通常在交易日後7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個人客戶授出信貸期，惟向有關活動銷售的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授予30天信貸期。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接近於提供服務的日期) 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5	180
31至60天	4	7
61至90天	1	4
90天以上	52	26
	192	21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55	1,7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888	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9	4,414
	8,582	7,751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30	838
31至60天	764	726
61至90天	124	136
90天以上	137	72
	1,655	1,772

1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2	2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2	55,750,000	11,150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餐飲收入	1	3
來自大亞洋酒的餐飲收入 (附註(i))	2	5
來自Way Wise Limited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60	60
給予大亞洋酒的管理費 (附註(i))	387	462
向大亞洋酒購買商品 (附註(i))	64	100

17.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由龐建貽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控制。
- (ii) 龐先生為Way Wise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為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在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餐廳的員工成本，與供應商就購貨折扣進行磋商，採納若干刺激銷售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充外賣產品線以抵銷部分上述不利影響。

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於必要時作出決定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芝士及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設立新的現代烘焙品牌「Rise by Classified」，該品牌為「Classified」的子品牌。憑藉多種酥餅可供選擇、舒適的就餐區、豐富的飲品菜單和本地採購的零售產品系列，「Rise by Classified」專注為本地人提供餐廳或居家餐飲體驗。「Classified」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收益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

未來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漲等）。因此，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顧客的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相關商業風險，包括避免外出用餐、北上旅遊趨勢以及消費者精打細算的選擇；
- (2)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4)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我們計劃：

- (1) 擴大外賣產品線，加大推廣力度及刺激銷售的措施；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

-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的原材料（例如食品原材料及飲料）報價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原材料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
 - (4) 開設不同風格的餐廳，分散經營風險。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我們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為約1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變化的影響及一間餐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租約到期關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百萬港元）。儘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淨收益0.77百萬港元，還原費用0.18百萬港元，以及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一間虧損餐廳，但仍與去年同期持平。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2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百萬港元），其中約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數約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為數約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1.29及0.1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6及0.23)。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所得結果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750,000股。

本集團的資金結構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沒有重大變化。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2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843,692	24.8%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2,771,433	40.9%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13,843,692股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Peyton Global Limited 聯同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由賣方共持有的36,615,12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擁有53%、27%、10%、7%及3%的股份。該等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2.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22,771,433股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Peyton Global Limited 聯同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由賣方共持有的36,615,12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擁有53%、27%、10%、7%及3%的股份。該等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實體／人士的權益或淡倉，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43,692	24.8%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3,843,692	24.8%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771,433	40.9%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2,771,433	40.9%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6.1%
麥少嫻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400,000	6.1%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Peyton Global Limited 聯同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由賣方共持有的36,615,12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擁有53%、27%、10%、7%及3%的股份。該等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2.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Peyton Global Limited 聯同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由賣方共持有的36,615,12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擁有53%、27%、10%、7%及3%的股份。該等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3. 麥少嫻女士實益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黃翠瑜女士。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黃子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空缺不會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策略執行的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將兩個職位分開。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Peyton Global Limited聯同Wiltshire Global Limited（「賣方」）與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購買由賣方共持有的36,615,12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要約人由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及郭莉花女士分別擁有53%、27%、10%、7%及3%的股份。該等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6,615,12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對公司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股份除外）提出每股1.318港元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一間物業用於經營一家中式餐廳，租賃期為六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五日止（可選擇續約三年）。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約為16.8百萬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另有揭露外，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要事件。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